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本商品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房屋跌價補償、清理費用

106.07.11(106)華產企字第19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附加「華南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附加條款」後，訂立「華南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承保住宅發生「華南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附加條款」承保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同意除清理費用保險金外，就「華南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之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條 抵押權人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三條 抵押權之清償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四條 抵押權行使之限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

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